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管理人已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同时,管理人已向飞马投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日前,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潘艳红女士为太保寿险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强先生为太保寿险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聘任蔡强先生为太保寿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潘艳红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及蔡强先生的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潘艳红女士、蔡强先生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潘艳红女士简历

潘艳红女士,1969年8月出生,现任太保寿险副董事长、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

潘女士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计财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太保寿险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太保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等。

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蔡强先生简历

蔡强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

蔡先生曾任法国安盛保险集团(美国公司)个险营销员、地区经理、地区总监,法国安盛保险集团(香港公司)个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友邦集团区域首席执行官,微医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等。

蔡先生拥有学士学位,并拥有美国注册寿险师(CLU)、注册财务师(ChFC)、注册理财师(CFP)资格。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巧玲、胡家骥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11号)、《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培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16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路巧玲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胡家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孙培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少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1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苏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此外,苏少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苏少军先生自即日起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欣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马欣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马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全球存托凭证(GDR)成功发行,实现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对马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黄涌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涌	5%以下股东	450,000	0.5845%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黄涌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涌	不超过:112,500股	不超过:0.14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股	2021/4/26 - 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相关人员的承诺

黄涌先生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96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521706XE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6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杰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1-6楼

监事:刘芳兰、何晓晓、曾云石

二、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1.6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10,321.62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2020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4.6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6,194.64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2020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1.3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共计5,171.31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2020年5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8.3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9,228.35万元,已划至公司制定结算账户中;剩余1,000万元尚未赎回。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2021年3月24日	10,000	32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8日	2021年3月24日	6,000	194.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18日	6,000	13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3月24日	5,000	17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3月24日	9,000	228.35
						无固定期限	1,000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5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20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隆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隆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1-06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5月30日、6月19日、8月16日、9月6日、2020年4月25日、8月4日、8月15日、9月8日、2021年2月10日发布《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诉讼及进展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临2019-29、临2019-30、临2019-45、临2019-53、临2020-13、临2020-34、临2020-36、临2020-39、临2021-05)披露了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谷红亮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的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因被告未按约兑付构成违约,公司于2018年9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019年3月,鉴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民初84号、(2018)吉民初85号《民事调解书》,后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0年8月,公司与金鸿控股达成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

(二)公司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因债券到期被告未履行兑付义务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6月,根据公司追加当事人申请诉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43号《追加当事人通知书》,依法追加北京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为本案共同被告。

(三)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116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西藏联尔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公司诉谷红亮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谷红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5月,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特1055号《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公司债权获得部分清偿。

(五)公司诉开晓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开晓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7月,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特1050号、(2019)粤0304民特1051号、(2019)粤0304民特1052号《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19年11月,质押股票被首封法院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司获得优先受偿。

(六)公司诉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4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5月,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特1225号《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20年7月,质押股票完成司法拍卖。2020年9月,法院作出(2019)粤0304执292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七)公司诉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5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2019年6月,法院作出(2019)沪0115民特271号《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2019年8月,法院作出(2019)沪0115执156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嘉兴融仁持有的ST厦华7,241.60万股股票。质押股票已完成司法拍卖。

(八)公司诉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被告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旭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35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九)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未履行偿付义务构成实质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2民初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吉08执249号之七、(2020)吉08执248号之十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件执行。

(二)公司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债券交易纠纷案

2020年11月,根据集中管辖要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